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辦公室收狀	
民刑總收字第	144 號
年	113.1.19 (0:01) 時
收狀人：謝馥璟	

民事 補正 狀
陳報

股別： 恭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 歐志宏 間 通常保護令 事
件，經貴院 112 年度 家護 字第 400 號受
理並命陳報在案。

二、茲依法 補正 陳報 如下：

1. 暴力史補充狀。
2. 再造戶籍謄本。
3.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4. 再造Line對話截圖10張。
5. 聲請人希望隔列訊問。
理由為看到相對人會害怕。

謹狀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鑒



本送對造
阿志宏
謝馥璟



具狀人： 謝子璇

電 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